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张勇先生、申海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铮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及2024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中最近两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4日